

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邵食安办〔2021〕5号

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食品安全有关工作进行调度督查的通知》（邵食安办〔2021〕2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2021年各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决定组织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20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督查内容

对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及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此次重点检查：

1. 检查食品经营单位（重点检查食品摊贩）是否取得相关资质，食品摊贩是否已备案；是否有监管部门日常检查记录；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件和健康证明等，现场抽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条件，有无必要的消毒措施，“三防”措施是否到位。

2. 检查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是否研究制定实施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基层所是否明晰日常监管事权，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文件或纪要等；监管对象底子是否清楚，建立了相关管理台账；日常监管记录是否齐全规范；是否有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相关记录。

3. 检查乡镇（街道）是否建立食安委和食安办，是否明确并配有相应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是否有相关的工作记录；是否对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进行管理，有无名单、工作记录，是否有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相关记录；是否明确辖区内食品摊贩的管理责任部门，履行食品摊贩管理职责，对本区域内的食品摊贩予以登记。

4. 检查市委第四巡察组、省食安办于本年度分别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巡察和第一轮暗访抽查反馈问题的

整改落实是否到位；县市区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相关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5. 基层亮点工作。

三、督查方式

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辖区内3-5家食品经营单位（重点检查食品摊贩）、2个基层监管所、2个乡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此次督查开始前，认真对照2021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和本次督查内容迅速开展自查，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落实，确保督查重点工作件件落到实处。本次督查情况将在督查结束后向全市通报，并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评分。

联系人：阮益军 15387392868

邮箱：964638859@qq.com

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